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08400 號及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7901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地上○○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10 月

25 日至訴願人設址處實施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即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遂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411500 號函移由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等依權責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乃以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並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

市工建字第 09455208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嗣本市商業管理處再於 95 年 4 月 17 日前往上址實施商業稽查，仍發現訴願人未辦理飲酒店業之登記，並有未經核准即經營遊樂園業之情事，遂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534300 號函移由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依權責辦理。

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乃以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並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79011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

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訴願人對上開 2 函均不服，於 95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0840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工授建

字第 09567901100 號函係以訴願人設址之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為付郵投遞地點，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之代表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及 95 年 5 月

25 日將該函寄存於本市大安區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 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前開 2 函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及 95 年 5 月 25 日已

合法送達；又上開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有所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95 年 1 月 12 日及 95 年 6

月 24 日（是日為星期六，故以其次星期一【95 年 6 月 26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9 月 12 日始就上開 2 函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及所蓋收文章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